JAN252018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KHH-S-, INC. 案 日期：JAN. 25.2018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武术学校，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合气道教练。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随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代理主任指出，记录中以及受益人此前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关于其先前工作经验的信息存在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由于受益人此前雇主以现金支付其工资，他“ 无法提交证据支持其在该时间段内的收入 ”。然而，申请人称，提交至记录及上诉中的证据克服了代理主任所指出的不一致之处，并支持受益人关于其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经验的主张。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进行处理的日期，本案中为2014年8月18日。参见 8 C.F.R. § 204.5(d)。

。

关于 KHH-S-, Inc. 案

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在批准申请后，USCIS可因“ 正当且充分的理由 ”随时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可以构成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如果发出通知时记录在未解释或未反驳的情况下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存在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的正当且充分理由。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同样，如果作出决定时的记录，包括申请人提供的任何解释或反驳证据，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撤销是适当的。Id. at 452。

二、受益人的经验

代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高中学历2以及24个月的合气道教练经验。

关于经验要求，劳工证载明受益人基于2005年4月4日至2008年10月31日在韩国[已隐去]担任全职合气道教练的经验而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与合格经验相关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并且必须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参见 8 C.F.R. § 204.5(l)(3)。

随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的经验证明，载明受益人自2005年4月4日至2008年10月31日受雇担任合气道教练。尽管该信函列出了其职责，但未按 8 C.F.R. § 204.5(l)(3) 的要求列出撰写人的地址，且未说明受益人是否为全职受雇。因此，该证明未能证明

2 记录显示受益人已完成所需学历。

。

关于 KHH-S-, Inc. 案

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24个月合气道教练经验。

在其撤销意向通知（NOIR）中，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2009年8月的非移民签证申请表明其自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在[已隐去]就读，且其声称该期间无任何就业，而在要求提供其两名前雇主信息的栏目中，其唯一声称的就业是2008年至2009年在韩国一所高中担任体育教师。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在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提供的信息与本案申请及劳工证中提供的信息相冲突，并指出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592。

针对撤销意向通知，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自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在[已隐去]就读，在此期间他白天上课，晚上（周一至周五下午3:00至晚上10:00）和周末（周六上午9:00至下午2:00）为[已隐去]全职工作。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校长[已隐去]的宣誓书（第一份宣誓书），载明受益人每月获得410,000韩元报酬，且无需就其工资缴税；3 一封来自韩国税务局的信函，载明每年低于5,000,000韩元的工资无需缴税；一份受益人银行账户对账单，显示2005年4月至2008年10月期间的现金存款；以及受益人在合气道活动中的照片。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误解了非移民签证申请的说明，以为只需在该表格上注明其最近的工作。

在其撤销通知（NOR）中，代理主任指出，尽管受益人声称从[已隐去]获得的收入低于5,000,000韩元，但其还声称2008年至2009年在韩国一所高中担任体育教师。记录未表明他在该高中的收入是多少，以及这些金额与来自[已隐去]的付款相加后，在2008年是否超过5,000,000韩元。因此，代理主任认定银行对账单不是受益人工资的可靠证据。代理主任还指出，银行对账单未显示这些资金是[已隐去]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存款是在受益人据称工作或上学的时间进行的；银行对账单未清楚显示2008年受益人因在韩国一所高中担任体育教师而获得的存款；且银行对账单未经过适当翻译。参见 8 C.F.R. § 103.2(b)(3)。4

3 我们注意到，该宣誓书似乎并非由提交随申请提交的原始经验证明的个人撰写。
4 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且准确，并且翻译人员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Id.

。

关于 KHH-S-, Inc. 案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由于受益人此前雇主以现金支付其工资，他“ 无法提交证据支持其在该时间段内的收入 ”。此外，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白天课程安排各不相同，并非每周七个晚上都工作，因此他能够进行银行对账单上所列的存款。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另一份来自[已隐去]校长[已隐去]的宣誓书（第二份宣誓书），列出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受益人的名片；一块感谢牌匾；受益人前学生的陈述、卡片和信件；以及受益人在合气道活动中的更多照片。

申请人未能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证明受益人截至优先日期已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如劳工证所声称的那样，自2005年4月4日至2008年10月31日在韩国 担任全职合气道教练。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误解了非移民签证表格，但该表格明确要求受益人列出其最近两位雇主，不包括其当前雇主。如果受益人如所称受雇于 ，则受益人显然被要求在非移民表格上记录该段工作经历，但他并未这样做。申请人未能就受益人为何遗漏该声称的经历提供有说服力的解释。此外，所提交的宣誓书彼此不一致。来自 的第二份宣誓书列出了据称在受益人受雇于 期间向其支付的款项。然而，来自 的该第二份宣誓书与其针对NOIR提交的第一份宣誓书相冲突，后者称受益人每月获付410,000韩元。第二份宣誓书显示每月付款额从2008年6月23日最低150,000韩元到2008年3月21日最高700,000韩元不等。此外，第二份宣誓书中列出的第一笔付款显示，受益人于2005年4月18日获付400,000韩元，即其据称开始在那里工作两周之后。该笔付款超过宣誓书中所列的许多每月付款额，且似乎几乎是他半个月工作应得报酬的两倍。受益人还声称受雇于 直至2008年10月31日 ；然而，宣誓书中所列最后一笔付款是在2008年10月1日支付的。申请人未能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592。

此外，如代理审理主任所指出的，银行存款是在受益人据称工作或上学的时间存入的。5 原始银行对账单显示，

5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自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在 参加日间课程。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来自 的证据以确认受益人的课程安排。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是申请人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此外，上诉时提交的受益人银行对账单译文不包含原始文件中所含的时间戳。

。

Matter of KHH-S-, Inc.

大多数存款是在受益人据称工作的时间存入的。尽管申请人在上诉时主张受益人并非每周工作七个晚上，但其在记录中陈述他周一至周五下午3:00至晚上10:00工作，周六上午9:00至下午2:00工作。大多数存款是在工作日晚间下午3:00至晚上10:00之间存入的，而该时段受益人据称正在工作。6 申请人未能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之处。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592。

此外，名片；7 感谢牌；照片；以及受益人的前学生所作的陈述、卡片和信件，均不能确认受益人自2005年4月4日至2008年10月31日在韩国 担任全职合气道教练。具体而言，感谢牌日期为2008年10月24日，感谢受益人的教学技能。它未列出其受雇日期或表明其全职身份。来自 的一份陈述称，他自2005年9月12日至2007年9月11日在 每周三次注册上课，并向受益人和 学习合气道。然而，该陈述未确认受益人的实际受雇日期、表明其全职身份，或说明教学如何在受益人与 之间分配或共享。其余卡片和信件似乎由儿童所写，感谢受益人教授其武术。然而，它们未列出其受雇日期或表明其全职身份。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于2008年能够同时受雇为韩国 的全职合气道教练和韩国一所高中的体育教师。上诉时，申请人未处理NOR中所指出的这一不一致之处。同上。

由于申请人未能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我们将驳回上诉，且该申请的批准将继续保持撤销状态。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劳工证上列明其成立于1971年。其2014年纳税申报表显示其成立于1999年。其公司章程显示其于2007年在伊利诺伊州注册成立，且档案中有一份国税局致申请人的关于2007纳税年度的通知，表明其

因此，它不是经译者认证的准确译文。见8 C.F.R. § 103.2(b)(3)。如果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文件英文译文，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译文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6 例如，2005年，存款分别于2005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5:01；2005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3:18；2005年6月20日星期一晚上8:13；2005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3:36；2005年10月20日星期四晚上9:46；以及2005年11月18日星期五晚上7:15存入。

7 我们注意到名片左上角包含 的标志。该标志未包含在英文译文中，因此不清楚译文是否准确。见8 C.F.R. § 103.2(b)(3)。此外，不清楚为何一张据称是武术馆名片上会包含大学标志。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592。该名片未表明受益人的职位。

Matter of KHH-S-, Inc.

纳税人识别号存在不符。在任何未来程序中，申请人身份与纳税人识别号之间的不符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予以解决。同上。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证明受益人截至优先日期已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KHH-S-, Inc., ID# 887141 (AAO Jan. 25, 2018)